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研究报告|行业研究|行业点评

医药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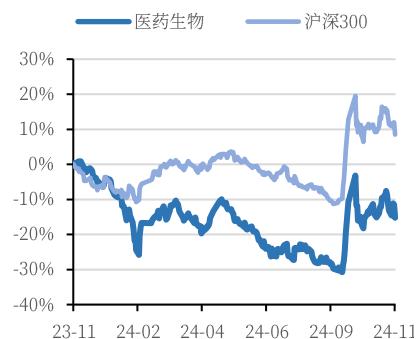
投资评级

增持

中航证券医药生物行业周报：AI+医疗信息化政策密集发布，医保赋能商业险支持创新

维持评级

行业走势图



报告摘要

投资要点：

本期（11.16-11.23）上证指数收于3267.19，下跌1.91%；沪深300指数收于3865.70，下跌2.60%；中小100指数收于3865.70，下跌3.26%；本期申万医药行业指数收于7428.77，下跌2.36%，在申万31个一级行业指数中涨跌幅排名居第21位。其中，中药、医药商业、化学制剂、生物制品、医疗服务、原料药、医疗器械的周涨跌幅分别为-2.62%、-2.16%、-0.92%、-2.59%、-4.54%、-2.64%、-2.20%。

重要资讯：

◆ CDE发布《以患者为中心的中药新药临床研发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

11月19日晚，CDE发布通知，公开征求《以患者为中心的中药新药临床研发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本指导原则旨在阐明以患者为中心的中药新药研发的总体原则和关键问题，指导申请人基于患者需求挖掘符合当前诊疗实际和中医药疗效特点的临床定位，在人用经验研究及临床试验中如何收集患者体验数据，选择、开发、应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疗效评价工具，综合评估获益与风险，助力“说明白、讲清楚”中医药的疗效，为开展以患者为中心的中药新药研发提供技术参考。

◆ 全球首个针对肺癌脑转移的EGFR-TKI新药“佐利替尼”获批上市

2024年11月20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批准江苏晨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阿斯利康合作研发的1类创新药盐酸佐利替尼片（商品名：泽瑞尼）上市。

这款创新药物专为患有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成人患者设计，特别是那些携带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19号外显子缺失或21

作者

李蔚 分析师
SAC执业证书：S0640523060001
联系电话：010-59219559
邮箱：liwjr@avicsec.com

相关研究报告

中航证券医药生物行业周报：行业三季度业绩承压，基金重仓持股总市值提升—2024-11-05
中航证券医药生物行业周报：震荡中成长，把握后续分化行情—2024-10-13
中航证券医药生物行业周报：宽货币政策密集发布，行业迎来触底反弹—2024-10-08

股市有风险 入市需谨慎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声明部分

号外显子 L858R 突变的个体，并且这些患者的肿瘤已转移至中枢神经系统（CNS），处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阶段，它作为这类患者的一线治疗方案。这一批准标志着我国在肺癌治疗领域取得了新的突破。

◆ FDA 加速批准突破性 HER2 靶向双特异性抗体

11月21日，Jazz Pharmaceuticals公司宣布，美国FDA已加速批准与Zymeworks联合开发的双特异性抗体Ziihera(zanidatamab)上市，用于治疗经FDA批准检测确诊为HER2阳性(IHC 3+)的经治无法切除或转移性胆道癌(BTC)成人患者。Ziihera的加速批准是基于独立中央评审(ICR)确定的52%的客观缓解率(ORR)和14.9个月的中位缓解持续时间(DOR)。目前正在开展的3期验证性临床试验HERIZON-BTC-302正在评估Ziihera联合标准治疗与标准治疗相比用于HER2阳性BTC患者一线治疗的效果。

核心观点：

11月1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三部委联合发布《卫生健康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参考指引》，为“人工智能+”在医疗领域的创新应用指明了方向。自2016年起，我国便开始围绕AI出台相关政策，从宏观角度出发，推动AI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2024年，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政策更是密集发布。

在医学影像AI产品方面，国内的一些医疗人工智能产品已经嵌入医疗领域中的绝大多数场景，比如高精度的多病种辅助诊断等。在医疗信息化方面，评级是医院配置AI的主要动力。国内的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工作起步于2011年，2019年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评价被正式纳入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要求。2024年6月，全国有98家医疗机构通过2023年电子病历五级及以上，其中获评7级的有1家（北医三院），北京协和医院、北京友谊医院、中日友好医院等15家医院获评6级；其余82家医院为新增五级医院。随着未来更多医院向电子病历高等级评级发起“冲刺”，医疗信息化相关企业有望迎来发展机遇，建议关注嘉和美康等。

近期，2024年医保谈判结束。从医保目录调整的趋势上看，医保目录优化结构，腾笼换鸟的逻辑延续；此外，随着近年来我国创新药进入收获期，医保作为目前国内医药最大的支付方，在“保基本”的总体基调下，支持面向未被满足需求的医药创新成为主要的方向。2024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对医药创新的全方位支持。结合以往的趋势，我们认为，创

新药仍然是医保支持的重要方向。

此外，医保谈判结束一周后，国家医保局召开了医保平台数据赋能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座谈会，邀请中国人寿、中国人保等 10 家机构参加。商保机构负责人交流了全国统一医保系统平台和大数据赋能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存在的问题障碍并提出意见建议。根据麦肯锡的研究，2020 年，医保支出贡献了医疗总费用的半壁江山，中国商业健康险的赔付支出仅占中国直接医疗支出的约 5%，同时个人自付占比达 46%，商业健康险尚未对医保形成足够补充。此次国家医保局首次向商保行业系统对接医保数据资源，从顶层设计角度赋能推动商业健康险落地，将从长期角度改善我国创新药支付环境，进一步利好创新药及其产业链的发展。

短期来看，医药行业在当下宽货币力度大幅加码、市场经济有望持续向好的经济预期下，建议关注：1.创新药械及其产业链，随着我国集采、医保谈判常态化的持续推进，仿制药已经难以为企业提供额外的业绩增长支撑，药械的创新和出海是企业未来发展的趋势，重点关注恒瑞医药、迪哲医药-U、迈瑞医疗等；2.线下药房和连锁药店，近年来，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出台，零售药店向连锁方向发展。随着政策的引导，公立医院、公立基层医疗机构的市场规模将逐步向零售药店转化。在此背景下，具备品牌优势、连锁经营的成熟管理模式和产业链上下游更强议价能力的连锁药店企业相较于个体药店将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重点关注益丰药房、一心堂等；3.兼具消费和院内需求的医疗服务行业，市场消费需求有望得到改善，院内门诊人次有望加速恢复，前期受到压制的常规医疗需求、门诊消费或将进一步释放，如爱尔眼科等。

长期来看，随着药品、耗材带量采购工作持续推进，安全边际高、创新能力强、产品管线丰富和竞争格局较好的企业有望在长周期持续受益，建议继续围绕创新药及创新药产业链、高端医疗器械、医疗消费终端和具备稀缺性和消费属性的医疗消费等布局，同时挖掘估值相对较低的二线蓝筹：

1) 创新药及创新药产业链，包括综合类和专科创药企业，建议关注恒瑞医药、恩华药业、复星医药、科伦药业、君实生物-U、信立泰、康辰药业、华东医药、荣昌生物、博腾股份、泰格医药、一品红等；

2) 受益医疗新基建，具备进口替代和自主可控能力的高端医疗器械龙头，建议关注迈瑞医疗、联影医疗、乐普医疗、普门科技、欧普康视、开立医疗、海尔生物等；

3) 受益市场集中度提升的连锁药店龙头，建议关注一心堂、益丰药房等；

4) 受益竞争力突出的综合医疗服务行业，建议关注爱尔眼科、通策医疗、普瑞眼科、美年健康等；

5) 具备消费和保健属性的药品生产企业，建议关注天士力、华润三九、同仁堂、东阿阿胶等。

风险提示：行业政策风险；市场调整风险

正文目录

中航证券医药生物行业周报：	1
一、 市场行情回顾（2024.11.16-2024.11.23）	7
(一) 医药行业本期表现排名居中后	7
(二) 本期个股表现	7
(三) 本期科创板个股表现	8
二、 AI+医疗信息化政策密集发布，医保赋能商业险支持创新	9
(一) AI+医疗信息化政策密集发布，利好相关上市公司	9
(二) 医保谈判结束，赋能商保支持创新	12
三、 行业重要新闻	14
(一) CDE 发布《以患者为中心的中药新药临床研发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	14
(二) 全球首个针对肺癌脑转移的 EGFR-TKI 新药“佐利替尼”获批上市	14
(三) FDA 加速批准突破性 HER2 靶向双特异性抗体	15
四、 重要公告	15
五、 核心观点	16

图表目录

图 1 本期 SW 医药生物表现	7
图 2 本期申万一级行业板块涨跌幅排行（单位：%）	7
图 3 中国直接医疗支出（单位：万亿元）	13
表 1 医药生物本期涨幅前五	8
表 2 医药生物本期跌幅前五	8
表 3 科创板医药公司本期涨幅前五	8
表 4 科创板医药公司本期涨幅后五	8
表 5 2024 年国家层面医疗信息化政策	10
表 6 2024 年医疗信息化地方政策	11

表 7 历轮医保谈判工作开展情况	13
表 8 医药行业本周重要公告	15

一、市场行情回顾（2024.11.16-2024.11.23）

（一）医药行业本期表现排名居中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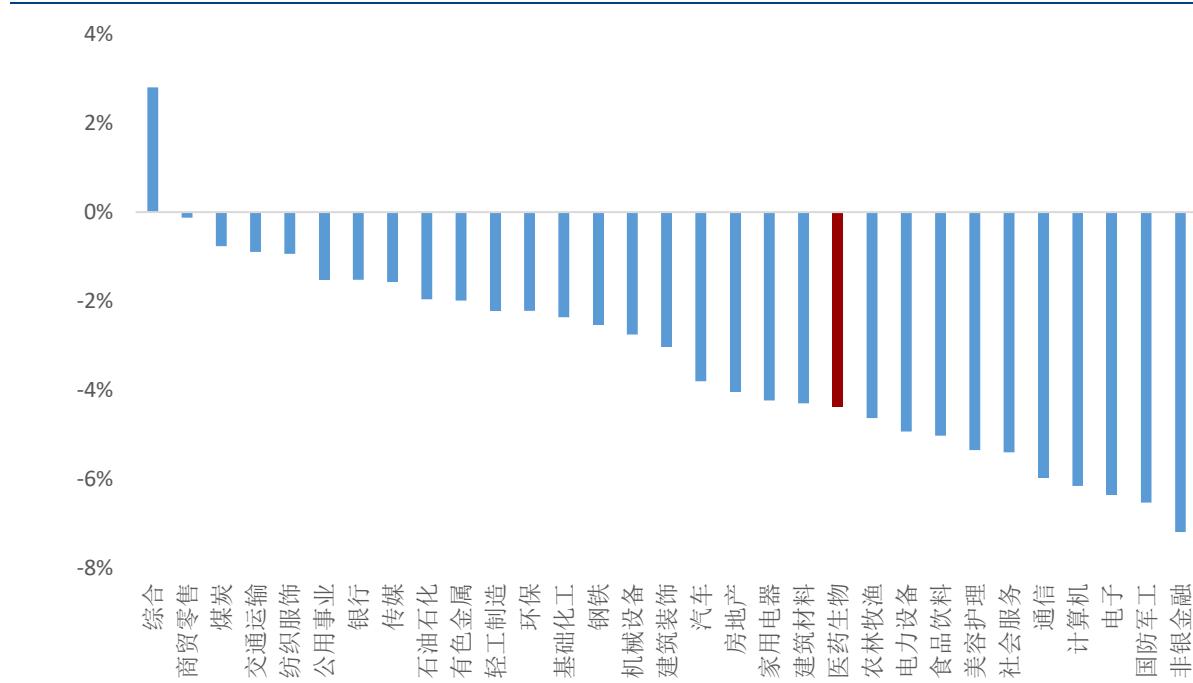
本期（11.16-11.23）上证指数收于 3267.19，下跌 1.91%；沪深 300 指数收于 3865.70，下跌 2.60%；中小 100 指数收于 3865.70，下跌 3.26%；本期申万医药行业指数收于 7428.77，下跌 2.36%，在在申万 31 个一级行业指数中涨跌幅排名居第 21 位。其中，中药、医药商业、化学制剂、生物制品、医疗服务、原料药、医疗器械的周涨跌幅分别为-2.62%、-2.16%、-0.92%、-2.59%、-4.54%、-2.64%、-2.20%。

图1 本期 SW 医药生物表现

	中药II	医药商业	化学制剂	生物制品	医疗服务	原料药	医疗器械	医药生物	沪深 300	上证指数	中小 100
本期涨跌	-2.62%	-2.16%	-0.92%	-2.59%	-4.54%	-2.64%	-2.20%	-2.36%	-2.60%	-1.91%	-3.26%
月涨跌	0.29%	4.16%	-0.99%	-1.14%	-2.60%	-1.91%	-0.64%	-0.78%	-0.65%	-0.39%	-0.65%
年涨跌	-5.39%	-10.75%	-2.04%	-24.16%	-22.77%	-1.68%	-12.28%	-11.88%	12.67%	9.82%	12.67%
收盘价	6,693.97	5,192.63	7,195.13	6,227.17	5,024.91	9,368.92	6,359.74	7,428.77	3,865.70	3,267.19	3,865.70

资料来源：iF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2 本期申万一级行业板块涨跌幅排行（单位：%）



资料来源：iF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二）本期个股表现

本期行业内市场涨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热景生物（52.51%）、辰光医疗（49.96%）、圣达生物（21.98%）、奥美医疗（19.86%）、千金药业（19.26%）。市场跌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龙津药业（-18.73%）、皓宸医疗（-17.53%）、上海谊

众 (-17.00%)、大理药业 (-16.67%)、广生堂 (-16.47%)。

表1 医药生物本期涨幅前五

代码	简称	收盘价	本期涨跌幅 (%)	本年涨跌幅 (%)	市盈率	市净率
688068.SH	热景生物	46.15	52.51	12.97	-63.10	1.31
430300.BJ	辰光医疗	19.60	49.96	27.44	-81.09	6.16
603079.SH	圣达生物	18.98	21.98	30.81	-113.23	2.59
002950.SZ	奥美医疗	10.08	19.86	6.63	28.35	1.91
600479.SH	千金药业	12.88	19.26	23.61	18.73	2.26

资料来源：iF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

表2 医药生物本期跌幅前五

代码	简称	收盘价	本期涨跌幅 (%)	本年涨跌幅 (%)	市盈率	市净率
002750.SZ	龙津药业	2.43	-18.73	-75.70	-18.15	1.94
002622.SZ	皓宸医疗	2.87	-17.53	-12.23	-24.81	5.38
688091.SH	上海谊众	41.50	-17.00	-15.29	130.17	5.94
603963.SH	大理药业	3.10	-16.67	-73.91	-27.94	1.88
300436.SZ	广生堂	26.73	-16.47	4.29	-19.06	9.55

资料来源：iF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

(三) 本期科创板个股表现

截至 11 月 23 日，科创板共有医药行业上市公司 111 家，本期行业内市场涨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热景生物 (52.51%)、浩欧博 (16.10%)、百利天恒 (5.29%)、安旭生物 (3.93%)、奥泰生物 (3.08%)。市场跌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上海谊众 (-17.00%)、成都先导 (-12.54%)、皓元医药 (-12.40%)、键凯科技 (-12.37%)、爱博医疗 (-12.33%)。

表3 科创板医药公司本期涨幅前五

代码	简称	收盘价	本期涨跌幅 (%)	本年涨跌幅 (%)	市盈率	市净率
688068.SH	热景生物	46.15	52.51	12.97	-63.10	1.31
688656.SH	浩欧博	137.00	16.10	298.72	245.00	10.72
688506.SH	百利天恒	195.32	5.29	39.61	20.61	18.46
688075.SH	安旭生物	40.16	3.93	1.72	56.40	1.00
688606.SH	奥泰生物	69.24	3.08	5.55	19.85	1.46

资料来源：iF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

表4 科创板医药公司本期涨幅后五

代码	简称	收盘价	本期涨跌幅 (%)	本年涨跌幅 (%)	市盈率	市净率
688091.SH	上海谊众	41.50	-17.00	-15.29	130.17	5.94
688222.SH	成都先导	12.07	-12.54	-19.21	92.03	3.51
688131.SH	皓元医药	36.80	-12.40	-0.64	50.86	2.87
688356.SH	键凯科技	56.01	-12.37	-47.07	70.89	2.68
688050.SH	爱博医疗	87.24	-12.33	-8.46	44.74	7.10

资料来源：iF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

二、AI+医疗信息化政策密集发布，医保赋能商业险支持创新

(一) AI+医疗信息化政策密集发布，利好相关上市公司

11月1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三部委联合发布的《卫生健康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参考指引》也为“人工智能+”在医疗领域的创新应用指明了方向。具体来看，《指引》聚焦“人工智能+”与医疗服务管理、基层公卫服务、健康产业发展、医学教学科研相结合的四大领域，明确医学影像智能辅助诊断等84个细分领域的基本概念和应用场景。

自2016年起，我国便开始围绕AI出台相关政策，从宏观角度出发，推动AI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最终实现医疗行业的智能化升级。2024年，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政策更是密集发布。

在医学影像AI产品方面，国内的一些医疗人工智能产品已经嵌入医疗领域中的绝大多数场景，比如高精度的多病种辅助诊断等。伴随标准化医疗数据获取难度的降低，肺癌、心血管等方面的市场需求主导影像AI的研发方向。此外，影像AI以脏器为目标的诊断取代了以单一病种为目标的诊断。

在医疗信息化方面，评级是医院配置AI的主要动力。国内的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工作起步于2011年，2019年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评价被正式纳入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要求，是公立医院极为重视的“大考”。5级以上的电子病历评级需要医院在数字化建设的基础上实现智能化部署，意味着必须引入AI工具，并将其高度整合至已有的信息化体系。

2023年8月，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成为国内首家获得8级电子病历评级的医院，突破了中国医疗信息化建设水平的上限。2024年6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关于公示2023年度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新增高级别医疗机构结果的通知》，有98家医疗机构通过2023年电子病历五级及以上，其中获评7级的有1家（北医三院），北京协和医院、北京友谊医院、中日友好医院等15家医院获评6级；其余82家医院为新增五级医院。随着未来更多医院向电子病历高等级评级发

起“冲刺”，医疗信息化相关企业有望迎来发展机遇，建议关注嘉和美康等。

表5 2024年国家层面医疗信息化政策

日期	部门	主题	(相关) 内容
2024/1/2	国家卫健委等十部门	《关于推进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构建高质量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高水平儿童医疗服务网络，依托医联体优化儿童医疗资源配置，强化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建设。
2024/1/4	国家数据局等十七部门	《“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提升群众就医便捷度，探索推进电子病历数据共享，在医疗机构间推广检查检验结果数据标准统一和共享互认等。
2024/1/9	国家卫健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学证明文件类医疗文书管理工作通知》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对医疗文书实行信息化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医疗文书开具全流程追踪和管理。
2024/2/6	国家卫健委、科技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控局	《全国传染病应急临床试验工作方案》	建设统筹应急临床试验的公共平台，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临床试验能力建设，提升应急状态下临床试验整体效能。
2024/3/19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控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师电子化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	《通知》提出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一步推进医师电子化信息管理工作的具体措施和要求。
2024/5/13	国家卫健委	《全国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使用监测管理标准》	规定了药品使用监测的管理机构、工作程序、系统建设和安全管理要求、监测数据全流程管理要求。
2024/5/29	国家疾控局	《全国疾病预防控制行动方案（2024—2025年）》	加快实施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推进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加快编制疾控信息相关标准，促进平台互联互通。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部署实施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一数一源、一处采集，多级实时共享应用，推动建立医防协同数据共享新模式。加强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化建设。
2024/6/6	国务院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提出加强医改组织领导、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等七方面重点工作。
2024/6/18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控局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基本内容（试行）》	通知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依托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快实现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电子病历及重点公共卫生业务系统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的信息动态归集和共享，同时强化信息安全管理。
2024/7/19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数据局	《关于促进数字中医药发展的若干意见》	鼓励中医医疗机构推动业务流程数字化转型，打造集预防、治疗、康复、个人健康管理于一体的数字中医药服务模式。鼓励研发具有中医药特色的智能电子病历、智能预诊随访等系统，提升中医药数据智能化采集能力。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性的智慧中医医院、中医数字医共体和临床教学基地。优先围绕中医优势专科和优势病种开展诊疗全流程数据采集、使用和治理，形成应用示范。
2024/7/31	国家中药管理局	《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健全中医药信息标准体系，加强中医药信息基础标准、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研究与制修订，大力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中医药深度融合应用相关标准的制修订，推进中医药数据获取、处理、储存、交换、共享、管理、应用、安全等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多形式开展信息标准应用落地见效。
2024/8/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尽快实现医疗数据互联互通，逐步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开发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障需求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中医药老字号企业发展，提升养生保健、康复疗养等服务水平。强化零售药店健康促进、营养保健等功能。
2024/9/9	国家卫健委	《门(急)诊诊疗信息页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门(急)诊相关信息采集，夯实医疗管理工作的数据基础。规定主要包括3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汇总保存的患者基本信息、就诊过程信息、诊疗信息以及费用信息等4大类72项门(急)诊诊疗信息。二是明确相关信息项的具体内涵、采集和保存要求，并制定相关信息质量与接口标准，保障信息数据规范可用。三是就医疗机构利用相关信息开展质控工作提出指导，推动医院持续改进门(急)诊管理和诊疗质量。
2024/10/18	国家卫健委	《关于提升老年医学医疗服务能力的通知》	规范老年医学科设置建设，加强老年医学人才队伍建设，规范开展老年医学诊疗服务，丰富老年医学服务模式，强化老年医疗资源上下联动，大力发展延续性护理、“互联网+护理服务”、上门护理、老年护理等服务。
2024/11/14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控局	《卫生健康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参考指引》	推动“人工智能+”在医疗领域的创新应用。指引提出，通过图文、语音等人机交互方式，利用医学知识图谱和深度学习技术，提高诊疗精准性，优化医患沟通，减少患者候诊时间，改善就医体验。此外，指引还强调智能预问诊的应用，通过采集患者病史信息辅助生成电子病历，提高医生诊疗效率和医疗质量。

资料来源：各政府官网，中航证券研究所

表6 2024年医疗信息化地方政策

日期	部门	主题	(相关) 内容
2024/1/1	陕西省卫健委	《智慧健康总体方案(2023—2027年)》	以信息赋能为关键，以数据治理为手段，大力推进卫生健康信息互通共享，旨在构建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卫生健康信息服务体系，为推动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引擎。
2024/1/25	宁夏卫健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推进县域内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依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整合县域卫生信息系统，推进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预防接种等公共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共享。进一步推进乡村互联网门诊、药品审方配送、智能化数字化应用，推动县级综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级别达到4级，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基本达到3级，支撑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服务新模式。依托“互联网+”组建“专科+全科”家庭医生团队，拓展线上线下诊疗服务，多渠道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健康管理服务。加快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开放，力争2025年电子健康档案居民开放率达到80%以上。
2024/3/1	广东省卫健委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	居民健康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并与诊疗系统、公共卫生业务系统等逐步实现联通共享、业务协同。加强卫生健康行业网络与数据安全工作总体部署，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主体责任方、网络与数据建设运维运营方、安全服务提供方、安全工作监审方等四方按职责对信息安全负责。所有涉及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数据的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均需通过公安部门组织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测评，建立防病毒、防入侵、防攻击、数据备份等相应机制，有效保证居民健康档案数据安全。
2024/4/16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	《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4年)》	提出若干工作举措，包括推动医疗健康高价值数据向数据先行区汇聚共享，形成一批单病种主题数据库。聚焦新药研发、互联网医疗、智能辅助问诊等应用场景，鼓励创新医药企业依托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基地，开展医药健康大模型训练。实施“监管沙盒”机制，有序推进医疗健康数据的交易和流通。扩大住院和门诊电子病历在医疗机构之间的共享应用范围，强化电子病历数据质控管理，2024年力争覆盖140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鼓励电子病历数据合规应用于创新医药企业研发等内容。
2024/5/18	中国医院信息网络大会	《医疗机构基于API实现患者跨机构交换病历信息技术指南》(试行版)	以RESTful API为技术工具，基于FHIR技术规范，实现服务器和客户端之间的数据交换和处理功能。医院作为服务提供方开发并发布电子病历信息共享应用服务。患者手机端，通过API调用医院发布的服务，实现病历信息下载和上传功能。希望更多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疗机构、医院信息专家、信息系统集成平台、信息安全
2024/6/5	湖北省政府	《关于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建设数智化医疗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建成全省统一的远程医疗服务平合，汇聚远程影像、病理、心电、检验等诊断和会诊功能，加快人工智能、AI辅助等数字技术在基层诊疗服务中的配置应用。
2024/7/26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北京市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4-2025年)》	人工智能+医疗。围绕优质医疗资源，构建医疗监管机制创新、医院与医生科研成果收益均衡以及医院信息系统智能化升级的三者合一“北京医生”医疗大模型平台，释放医院、医生、大模型企业协同创新潜力，促进医疗、医保、医药等“三医”联动，建立高质量医疗数据标注库和医疗大模型训练可信空间。探索医生与医疗智体协同机制，优化导诊服务、在线问诊、处方生成、用药咨询、慢病管理以及家庭智能医生等医疗辅助服务，推动互联网医院向人工智能医院升级。
2024/8/21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	实施数字化转型发展攻坚行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省级影像云平台建设，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深化电子健康码、医保码应用，2024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信息共享，全部接入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平台。开展数字医院建设示范行动，在全省打造5家标杆性数字化医院、10家示范性数字医院。

2024/8/22	海南省人民政府	《海南省数字健康体系与数字健康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全面推进海南自贸港数字健康服务体系和数字健康经济协同高质量发展，构建全国领先的数字健康创新高地，以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国际健康岛。到2026年底，海南基本形成全国领先的全方位全周期数字健康体系，惠民、助医、辅政、兴业等领域创新场景丰富活跃，健康医疗数据要素有序开放、创新转化等支撑平台有效运行，数字健康产业形成集聚，居民健康水平快速提升，全省数字健康创新企业营收规模倍增。
2024/6/28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十部门	《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	充分利用好已有信息化建设成果，优化整合县域内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保、药品保障、综合管理等信息化系统，实现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传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将远程医疗延伸到乡村，推行基层检查、上级诊断。
2024/8/6	广东省卫健委	《广东省健康医疗信息共享工作方案》	推广广东健康档案互通系统，为居民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实现健康档案“一人一档”，通过时序排列，对个人健康信息进行连续记录、动态更新。经本人授权后，医疗机构可调阅个人既往诊疗记录、体检结果、检查检验、献血用血、疫苗接种等信息，实现省内跨地区、跨医疗机构间信息共享，推进健康档案信息安全有序向本人开放。
2024/9/20	北京市卫健委、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门诊慢性病长期处方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指导医疗机构结合慢性病病种和药品临床使用情况，解除慢性病药品开药时长限制。引导已开展线上诊疗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序接入互联网医院服务平台，试点推进医保移动支付，进一步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品配送上门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增加信息系统统计与分析功能，进一步延长医保医嘱信息共享时间，加强机构间诊疗信息共享，更好地满足临床实际需要。
2024/9/24	西安市人民政府	《西安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分级诊疗、服务重点人群、深化公卫体系建设、增强医疗服务质量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六个方面发力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将持续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完善西安市医疗卫生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实施全市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三年攻坚行动，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优化升级和智慧医院建设，加快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医疗机构的应用，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人工智能辅助诊疗服务。
2024/9/25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实施卫生健康信息互通共享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启动卫生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平台建设，以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通共享、电子健康档案规范查询等典型应用场景为重点，通过业务通、数据通、网络通，提升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普惠化和便捷化水平。持续提升网络及数据安全保障水平。
2024/10/9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动广东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	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将“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纳入现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体系统一管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复诊医疗服务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原则上对线上线下医疗服务实行统一管理，并根据服务特点完善协议管理、结算流程和有关指标。稳步推进医疗数据共享应用。探索推行数据跨境流通“白名单”制度，通过纳入数据授权跨境目录、数据主体授权等模式，实现生物医药企业数据安全有序跨境。
2024/11/7	四川省卫健委	《四川省加强重症医学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完善重症医学医疗服务模式。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重症早期快速反应等形式，加强重症疾病的预防、早期识别与预警，引导康复医学等团队早期介入，改善重症疾病长期预后。加快推进“互联网+”、远程医疗等信息化服务模式，利用信息化手段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为患者提供就近、可及、优质高效的重症医学医疗服务。
2024/11/12	上海市政府常务会议	《上海市发展医学人工智能工作方案(2025—2027年)》	加快人工智能赋能医学创新。方案指出，要坚持需求牵引，进一步聚焦群众关切的临床医疗、中医药、公共卫生等领域，尽快推出一批应用新场景、产业新项目，更好满足群众需求。

资料来源：各政府官网，中航证券研究所

(二) 医保谈判结束，赋能商保支持创新

近期，2024年医保谈判结束。今年的医保谈判是医保目录调整以来的第九轮谈判。从医保目录调整的趋势上看，医保目录优化结构，腾笼换鸟的逻辑延续；此外，随着近年来我国创新药进入收获期，医保作为目前国内医药最大的支付方，在“保基本”的总体基调下，支持面向未被满足需求的医药创新成为主要的方向。2024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对医药创新的全

方位支持，而 2024 年的国家医保谈判是《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通过后的首次国家医保谈判。结合以往的趋势，我们认为，创新药仍然是医保支持的重要方向。

此外，医保谈判结束一周后，国家医保局召开了医保平台数据赋能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座谈会，邀请中国人寿、中国人保、太平洋人寿、招商信诺人寿等 10 家机构参加。商保机构负责人交流了全国统一医保系统平台和大数据赋能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存在的问题障碍，讨论了赋能场景、业务需求、路径方式、保障条件等相关内容，提出了意见建议。

国家医保局副局长黄华波在会上表示，全国统一医保平台和大数据是重要的公共资源，要积极赋能商保加快发展，不断完善“1+3+N”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并逐一梳理商保机构提出的关于对接模式、费用成本、公平竞争、标准应用、数据安全、授权便捷性等关键问题，逐一研究提出切实可行解决办法，扎实稳妥推进医保平台和数据赋能工作。这是国家医保局首次向商保行业系统对接医保数据资源，标志着从顶层设计角度，商业健康险落地开始推动。根据麦肯锡的研究，2020 年，中国商业健康险的赔付支出仅占中国直接医疗支出的约 5%，而医保支出贡献了医疗总费用的半壁江山，同时个人自付占比达 46%。商业健康险尚未对医保形成足够补充，未能有效减轻居民的就医负担。因此此次国家医保局从顶层设计角度赋能商业健康险将从长期角度改善我国创新药支付环境，进一步利好创新药及其产业链的发展。

表7 历轮医保谈判工作开展情况

	一轮 谈判	二轮 谈判	三轮 谈判	四轮 谈判	五轮 谈判	六轮 谈判	七轮 谈判	八轮 谈判
拟谈判数量(个)	3	44	18	119	162	117	147	143
合计	3	36	17	70	119	94	121	126
谈判成 功数量 (个)	中成药	0	5	-	18	40	-	-
	西药	3	31	-	52	79	-	-
成功率	100.00 %	81.82%	94.44%	58.82%	73.46%	80.34%	82.3%	84.6%
平均降价幅度	55.33%	44%	56.70%	60.70%	50.64%	61.71%	60.1%	61.7%
最高降价幅度	67%	70%	70%	98%	85%	94%	-	-

资料来源：国家医保局，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3 中国直接医疗支出（单位：万亿元）



资料来源：麦肯锡、中航证券研究所

三、行业重要新闻

(一) CDE 发布《以患者为中心的中药新药临床研发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

11月19日晚，CDE发布通知，公开征求《以患者为中心的中药新药临床研发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本指导原则旨在阐明以患者为中心的中药新药研发的总体原则和关键问题，指导申请人基于患者需求挖掘符合当前诊疗实际和中医药疗效特点的临床定位，在人用经验研究及临床试验中如何收集患者体验数据，选择、开发、应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疗效评价工具，综合评估获益与风险，助力“说明白、讲清楚”中医药的疗效，为开展以患者为中心的中药新药研发提供技术参考。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UyNTgyNjUzMw==&mid=2247824898&idx=5&sn=c4b46b023251dd8926bd80f7c2b9f1f1&chksm=fb366f55611b786acab99f2409d9e183968ce4aab6a640a63fda86e3c32ad96c18a6375c572&scene=0&xtrack=1#rd

(二) 全球首个针对肺癌脑转移的 EGFR-TKI 新药“佐利替尼”获批上市

2024年11月20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批准江苏晨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阿斯利康合作研发的1类创新药盐酸佐利替尼片（商品名：泽瑞尼）上市。

这款创新药物专为患有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成人患者设计，特别是那些携带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19号外显子缺失或21号外显子L858R突变的个体，并且这些患者的肿瘤已转移至中枢神经系统（CNS），处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阶段，它

作为这类患者的一线治疗方案。这一批准标志着我国在肺癌治疗领域取得了新的突破。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5MjEzODQ3NA==&mid=2655944208&idx=1&sn=ce1d181b2adcb7d721065f5ff8a5fc4c&chksm=8a6f081120025751b98c8834d500cac2f1966a595648d80dc9c34149ffd14bf6d327102fd047&scene=0&xtrack=1#rd

(三) FDA 加速批准突破性 HER2 靶向双特异性抗体

11月21日, Jazz Pharmaceuticals公司宣布, 美国FDA已加速批准与Zymeworks联合开发的双特异性抗体Ziihera(zanidatamab)上市, 用于治疗经FDA批准检测确诊为HER2阳性(IHC 3+)的经治无法切除或转移性胆道癌(BTC)成人患者。Ziihera的加速批准是基于独立中央评审(ICR)确定的52%的客观缓解率(ORR)和14.9个月的中位缓解持续时间(DOR)。目前正在开展的3期验证性临床试验HERIZON-BTC-302正在评估Ziihera联合标准治疗与标准治疗相比用于HER2阳性BTC患者一线治疗的效果。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wMDA5NTIxNQ==&mid=2650103447&idx=1&sn=4e9aaf7a4cc53485c2c61a079eab7033&chksm=839ed5eb82fff5e116ae810ad24a85a6667bfe4635efa52c2019bc4a2271c31ac1b07891bf6e&scene=0&xtrack=1#rd

四、重要公告

表8 医药行业本周重要公告

时间	公司	公司公告
2024-11-18	兴齐眼药	关于盐酸利多卡因眼用凝胶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2024-11-18	科伦药业	关于子公司SKB535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2024-11-18	科伦药业	关于子公司SKB571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2024-11-19	海思科	关于获得创新药HSK44459片IND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24-11-20	贝达药业	关于BPI-452080片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2024-11-22	恒瑞医药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2024-11-22	贝达药业	关于盐酸恩沙替尼胶囊临床中心通过美国FDA现场核查的公告
2024-11-23	复星医药	关于控股子公司跟投实施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11-23	益丰药房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4-11-23	启迪药业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古汉中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24-11-23	长春高新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4-11-23	科伦药业	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定向发行的内资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11-23	三鑫医疗	关于获得血液透析滤过器,一次性使用右心吸引头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资料来源：iF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五、核心观点

本期（11.16-11.23）上证指数收于 3267.19，下跌 1.91%；沪深 300 指数收于 3865.70，下跌 2.60%；中小 100 指数收于 3865.70，下跌 3.26%；本期申万医药行业指数收于 7428.77，下跌 2.36%，在在申万 31 个一级行业指数中涨跌幅排名居第 21 位。其中，中药、医药商业、化学制剂、生物制品、医疗服务、原料药、医疗器械的周涨跌幅分别为 -2.62%、-2.16%、-0.92%、-2.59%、-4.54%、-2.64%、-2.20%。

11 月 14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三部委联合发布《卫生健康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参考指引》，为“人工智能+”在医疗领域的创新应用指明了方向。自 2016 年起，我国便开始围绕 AI 出台相关政策，从宏观角度出发，推动 AI 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2024 年，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政策更是密集发布。

在医学影像 AI 产品方面，国内的一些医疗人工智能产品已经嵌入医疗领域中的绝大多数场景，比如高精度的多病种辅助诊断等。在医疗信息化方面，评级是医院配置 AI 的主要动力。国内的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工作起步于 2011 年，2019 年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评价被正式纳入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要求。2024 年 6 月，全国有 98 家医疗机构通过 2023 年电子病历五级及以上，其中获评 7 级的有 1 家（北医三院），北京协和医院、北京友谊医院、中日友好医院等 15 家医院获评 6 级；其余 82 家医院为新增五级医院。随着未来更多医院向电子病历高等级评级发起“冲刺”，医疗信息化相关企业有望迎来发展机遇，建议关注嘉和美康等。

近期，2024 年医保谈判结束。从医保目录调整的趋势上看，医保目录优化结构，腾笼换鸟的逻辑延续；此外，随着近年来我国创新药进入收获期，医保作为目前国内医药最大的支付方，在“保基本”的总体基调下，支持面向未被满足需求的医药创新成为主要的方向。2024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对医药创新的全方位支持。结合以往的趋势，我们认为，创新药仍然是医保支持的重要方向。

此外，医保谈判结束一周后，国家医保局召开了医保平台数据赋能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座谈会，邀请中国人寿、中国人保等 10 家机构参加。商保机构负责人交流了全国统一医保系统平台和大数据赋能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存在的问题障碍并提出意见建议。根据麦肯锡的研究，2020 年，医保支出贡献了医疗总费用的半壁江山，中国商业健康险的赔付支出仅占中国直接医疗支出的约 5%，同时个人自付占比达 46%，商业健康险尚未对医保形成足够补充。此次国家医保局首次向商保行业系统对接医保数据资源，从顶层设计角度赋能推动商业健康险落地，将从长期角度改善我国创新药支付环境，进一步利好创新药及其产业链的发展。

短期来看，医药行业在当下宽货币力度大幅加码、市场经济有望持续向好的经济预期下，建议关注：1.创新药械及其产业链，随着我国集采、医保谈判常态化的持续推进，仿制药已经难以为企业提供额外的业绩增长支撑，药械的创新和出海是企业未来发展的趋势，重点关注恒瑞医药、迪哲医药-U、迈瑞医疗等；2.线下药房和连锁药店，近年来，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出台，零售药店向连锁方向发展。随着政策的引导，公立医院、公立基层医疗机构的市场规模将逐步向零售药店转化。在此背景下，具备品牌优势、连锁经营的成熟管理模式和产业链上下游更强议价能力的连锁药店企业相较于个体药店将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重点关注益丰药房、一心堂等；3.兼具消费和院内需求的医疗服务行业，市场消费需求有望得到改善，院内门诊人次有望加速恢复，前期受到压制的常规医疗需求、门诊消费或将进一步释放，如爱尔眼科等。长期来看，随着药品、耗材带量采购工作持续推进，安全边际高、创新能力强、产品管线丰富和竞争格局较好的企业有望在长周期持续受益，建议继续围绕创新药及创新药产业链、高端医疗器械、医疗消费终端和具备稀缺性和消费属性的医疗消费等布局，同时挖掘估值相对较低的二线蓝筹：

- 1) 创新药及创新药产业链，包括综合类和专科创药企业，建议关注恒瑞医药、迪哲医药-U、恩华药业、复星医药、科伦药业、君实生物-U、信立泰、康辰药业、华东医药、荣昌生物、博腾股份、泰格医药、一品红等；
- 2) 受益医疗新基建，具备进口替代和自主可控能力的高端医疗器械龙头，建议关注迈瑞医疗、联影医疗、乐普医疗、普门科技、欧普康视、开立医疗、海尔生物等；
- 3) 受益市场集中度提升的连锁药店龙头，建议关注一心堂、益丰药房等；
- 4) 受益竞争力突出的综合医疗服务行业，建议关注爱尔眼科、通策医疗、普瑞眼科、美年健康等；
- 5) 具备消费和保健属性的药品生产企业，建议关注天士力、华润三九、同仁堂、东阿阿胶等。

风险提示：行业政策风险；市场调整风险

公司的投资评级如下：

买入：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0%以上。
增持：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5%~10%之间。
持有：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10%~-+5%之间。
卖出：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 300 指数跌幅 10%以上。

行业的投资评级如下：

增持：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高于同期沪深 300 指数。
中性：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与同期沪深 300 指数相若。
减持：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低于同期沪深 300 指数。

研究团队介绍汇总：

中航证券医药团队：全面覆盖整个医药板块，经过多年的沉淀，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研究分析体系，形成了覆盖范围广、见解独到不跟风等特点，同时与多家医药公司建立了密切的联系，产业资源丰富。团队获得多项市场化奖项评选，2015 年，被《华尔街见闻》评为医药行业最准分析师。2018 年，获评东方财富中国最佳分析师。

销售团队：

李裕淇，18674857775, liyuq@avicsec.com, S0640119010012
李友琳，18665808487, liyoul@avicsec.com, S0640521050001
曾佳辉，13764019163, zengjh@avicsec.com, S0640119020011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再次申明，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并非针对意图送达或为任何就送达、发布、可得到或使用本报告而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违反当地的法律或法规或可致使中航证券受制于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地区、国家或其它管辖区域的公民或居民。除非另有显示，否则此报告中的材料的版权属于中航证券。未经中航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复印本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其复印本给予任何其他人。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他金融票据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中航证券未有采取行动以确保于本报告中所指的证券适合个别的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而中航证券不会因接受本报告而视他们为客户提供。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中航证券认为可靠，但中航证券并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航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除非该等损失因明确的法律或法规而引致。投资者不能仅依靠本报告以取代行使独立判断。在不同时期，中航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仅反映报告撰写日分析师个人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航证券及关联公司的立场。

中航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所提及的发行人的金融交易，向该等发行人提供服务或向他们要求给予生意，及或持有其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中航证券于法律容许下可于发送材料前使用此报告中所载资料或意见或他们所依据的研究或分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产融大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联系电话：010-59219558

传真：010-59562637